

連江縣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計畫查核紀錄

時間： 110 年 10 月 18、19 日

- 一、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6 日處實二字第 0940009394 號函規定，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應依該資產之耐用年度，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「捐助收入」。經查貴廠 109 年度政府捐助之折舊性資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計新台幣 17,188,741 元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二、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25577 號函示略以，公害賠償、獎勵費用與新設及裝置成本非屬合理支用項目，應不予提列。經查貴廠 109 年度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」決算數 970,965 元，屬上開函示範疇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三、 經查貴廠於 109 年度「服務費用-修理保養與保固費-一般房屋修護費」支應「109 年自來水廠本部辦公廳舍維護改善工程」共 2,592,844 元(工程款 2,350,000 元;設計費 130,998 元;監造費 105,266 元;空汙費 6,580 元)，該款項應屬「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」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- 四、 貴廠代執行之「連江縣智慧型水網執行工程採購案」，於決算時有賸餘款 13,558 元及違約金 10,000 元，經查該項經費係透過「前瞻預算第三期-推廣智慧水-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」項下補助縣府，爰應依比例繳還本署，請協助釐清並儘速繳還該款項。
- 五、 貴廠 109 年度決算「銷貨成本-供水費用-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」項下列支「109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款」

計 16,593 元，經查該項經費應由「前瞻預算第三期-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項下支應，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六、 貴廠 109 年度決算「管理費用-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辦公事務用品」項下列支「109 年自來水節禮品費用」計 4,000 元，該項經費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七、 貴廠 109 年度決算「管理費用-業務宣導費」項下 109 年度擴大辦理節約用水宣導暨自來水節餐會費用列支「10 年陳高 12 瓶」計 8,160 元，該項經費非屬「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」第 4 條所規定必須之自來水成本，爰不予計入 109 年度離島用水差價補貼。

八、 貴廠 109 年度決算書中，「資產負債表」流動負債-短期負債-短期借款決算數為 60,000,000 元，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0,000,000 元，年增率 200.00%。請補充說明短期借款巨幅增加之原因，俾為後續審核 110 年度差價補貼之參據。